

苏州大学能源学院

苏大能源〔2024〕9号

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合同管理实施细则

一、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合同办理，根据《苏州大学合同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大〔2018〕2号）和《苏州大学合同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苏大〔2022〕7号）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二、需要由学校或学校授权的二级单位（苏州大学、继续教育处、人文社科处、教务处等）用印的合同，按照《苏州大学合同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处理。

三、学院作为承办单位，可以学院名义代表学校对外签订的合同，承办人是合同的直接责任人，对合同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承担责任。学校授权学院在此类合同上加盖学院印。

四、需要由学院用印的合同，按照《能源学院印章管理细则》要求处理。

五、经济合同在首次财务报销时，应向财务处提交合同原件。

六、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办公室

2024年10月21日印发
